

2019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

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），商务部制定了 2019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细则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税配额总量

2019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94.5 万吨，其中 70% 为国营贸易配额。

二、申请企业类型

- （一）国营贸易企业；
- （二）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；
- （三）持有 2018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（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）；
- （四）2017 年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（含 600 吨）或食糖年销售额 4.5 亿元以上（含 4.5 亿元）的食糖生产企业；
- （五）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三、申请者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；
- （二）2016 年至 2018 年在商务、海关、外汇、工商、税务、质检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社会保障、环保、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法、违规、失信记录；

(三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相关规定;

(四) 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201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的行为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;

(二)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;

(三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;

(四) 2017年企业销售食糖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(申请一般贸易配额的生产企业提供);

(五) 食品生产许可证(申请一般贸易配额的生产企业提供);

(六) 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(原糖加工企业提供)。

五、配额分配

(一) 如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,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;

(二) 如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,则有实绩申请者优先获得配额,根据申请者上年进口实绩、生产能力、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。

六、申请期限

（一）商务部委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）接收企业申请材料。申请者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31 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。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样本可从商务部网站下载。

（二）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书面申请资料送达商务部（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），并将信息上传至配额许可证管理平台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七、商务部将申请企业在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接受举报，被举报申请企业经确定申报材料不属实的，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
八、商务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下达食糖进口关税配额，商务部委托机构向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

九、对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关税配额持有者有上述行为的，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2. 2019 年食糖进口税目表

商务部

2018 年 10 月 8 日